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6年4月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议事规范科学和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公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 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 质询或者建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例行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例行会议,时间分别为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完成后但尚未披露之前。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召集临时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 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但在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 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董事会会 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二名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人员列席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主要议程、列席人员等由监事会主席或召

集人决定。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以前十天,由公司秘书处将会议通知书面送达 或传真通知全体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文件应于会前三天送至每位监事及列席人员。 属紧急、临时召开的会议,可以由公司秘书处提前三天通知,提前一天报送会议文 件。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 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监事和其它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 提交监事会联系人,由监事会联系人汇集分类整理后交监事会主席审阅,由监事会 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 监事会召集人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监事会会议过程中,如果有监事提 出临时动议,需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提交会议审议。监事会议事应遵循友好协商、 积极慎重的原则,对重要议题应采取研讨的方式,

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并对需要披露的信息或重大事项的内容形成决议。

会议纪要应记载会议时间、地点、主持、出席、缺席和列席人员及会议议程等情况,并对会议过程中的监事发言要点记录在案,同时对未决事项作出说明,如有表决应注明详细的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公司秘书处负责将监事会会议纪要和决议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审查后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为十年。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由监事会会议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对公司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进行审阅并发表意见,形成决议后公告。监事会还可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在认为必要时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临时性的审查。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供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对年度报告及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意见,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和勤 勉尽责表现的意见等。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有义务向股东报告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监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不承担责任,但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建议复议和报告的义务,视为监督失职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

第五章 经费及工作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秘书处协助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九条 公司对监事会和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监事为履行职责,必要时经监事会决议同意,可以代表公司委托会计师、律师或其他专家进行审核,所需费用由公司列支。

第六章 监事的奖惩

第二十条 监事在任期内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经监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

会作出决议给予奖励,奖励可采用现金奖励、实物奖励、红股奖励、其他奖励等形式。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 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纪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有不一致之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并由监事会 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四日